



中旭石化

NEEQ : 833538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Zhongxu Shihua SciTech Corp.,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旭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3909812375
传真	024-79271988
电子邮箱	wx@zxpec.com
公司网址	www.zxpe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邮政编码：112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9,184,260.67	135,233,544.88	2.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56,104.54	90,597,888.27	-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8	1.01	-2.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5%	32.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0%	32.8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8,680,657.55	132,130,282.74	4.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1,783.73	-4,964,275.79	44.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68,424.14	-6,054,996.45	4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54.24	14,035,837.54	-10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7%	-5.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6%	-6.5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595,100	46.19%	-3,101,325	38,493,775	42.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11,925	15.12%	-2,877,925	10,734,000	11.92%	
	董事、监事、高管	2,507,775	2.78%	-223,400	2,284,375	2.5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453,900	53.81%	3,101,325	51,555,225	57.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835,775	45.35%	2,877,925	43,713,700	48.54%	
	董事、监事、高管	7,618,125	8.46%	-765,000	6,853,125	7.6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90,049,000	-	0	90,04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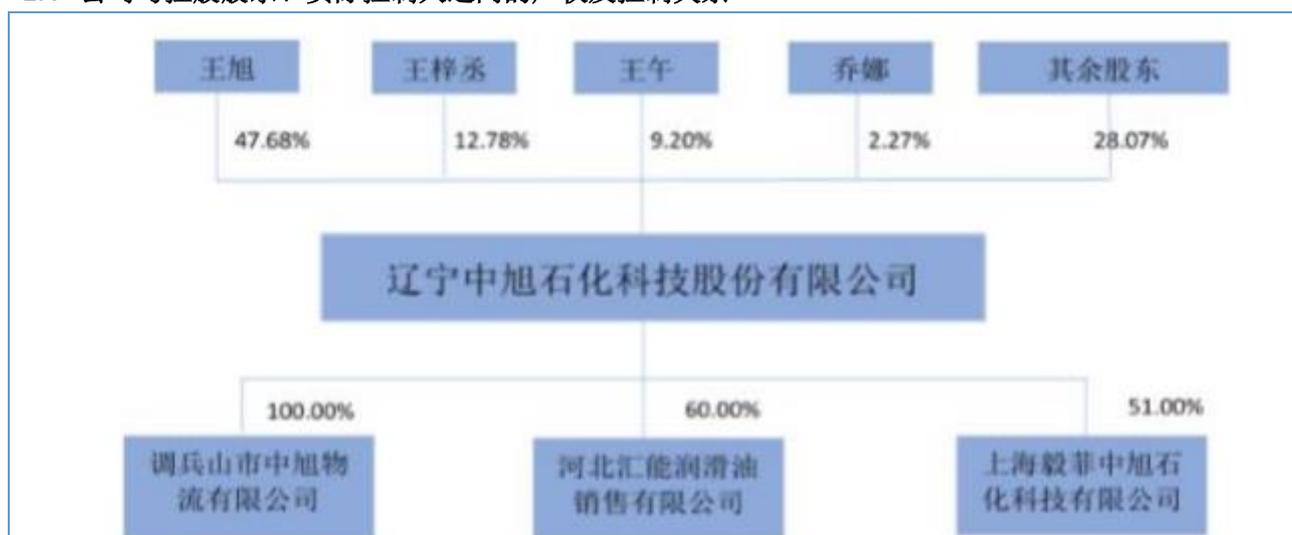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旭	42,936,000	-	42,936,000	47.68%	32,202,000	10,734,000
2	王梓丞	11,511,700	-	11,511,700	12.78%	11,511,700	-
3	王午	8,287,500	-	8,287,500	9.20%	6,215,625	2,071,875
4	乔娜	2,040,000	-	2,040,000	2.27%	-	2,040,000
5	余波	1,700,000	-	1,700,000	1.89%	-	1,700,000

6	葛爱华	1,700,000	-	1,700,000	1.89%	-	1,700,000
7	李丹	1,122,000	-	1,122,000	1.25%	-	1,122,000
8	褚欣宇	997,900	-	997,900	1.11%	-	997,900
9	朱坚	873,800	-	873,800	0.97%	-	873,800
10	王亦绡	850,000	-	850,000	0.94%	850,000	-
合计		72,018,900	0	72,018,900	79.98%	50,779,325	21,239,57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旭与王梓丞系父子关系，王午与王亦绡系父女关系，王旭与王午系兄弟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旭先生，王旭先生报告期期末持股 42,9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68%。

王旭，男，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沈阳化工厂任电工；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沈阳力达电力用油制造厂任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沈阳市中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辽宁中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顾问、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旭直接持有公司 47.6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梓丞直接持有公司 12.78% 的股份，王旭、王梓丞为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0.46% 的股份，且王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梓丞、王旭二人所持有股份可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成员选举进行控制，同时利用经营管理决策权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方向进行控制。因此，王旭、王梓丞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旭，男，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沈阳化工厂任电工；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沈阳力达电力用油制造厂任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沈阳市中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辽宁中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顾问、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梓丞，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辽宁中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带领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开启了中旭石化发展的新篇章。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②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数据影响情况：

合并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 列报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 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531,748.08	应收票据	1,450,000.00
		应收账款	36,081,748.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4,238.4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233.41

母公司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 列报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 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374,709.09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35,974,709.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4,238.4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238.41

③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④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1,450,000.00	-	-
应收账款	-	36,081,748.0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531,748.08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324,238.4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4,238.41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中旭石化以肇丽平、高亢的名义，在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分别开立了2个人银行卡账户（截至2019年6月已经完成注销，且该事项已接受辽宁证监局核查），并以该等账户进行日常资金收支，2019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额4,442,227.37元，贷方发生额4,390,157.20元的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并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

董事会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针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了如下措施并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梓丞、王旭承诺“1、中旭石化将于2019年6月30日以前完成对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修改，改变以现金支付员工工资、备用金的形式，由公司账户直接转账至员工本人账户，坚决杜绝以各种形式通过员工个人卡结算公司相关收支的情形再度发生；2、公司将与公司员工肇丽平沟通，为严格遵守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其于2019年6月30日以前注销相关个人账户”。公司出纳肇丽平已于2019年5月28日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相关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全力配合公司对存在的通过个人卡结算事项的整改，坚决杜绝以后同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2019年6月10日，肇丽平注销了其于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开立的与公司结算混用的623180000000407558个人账户。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卡事项整改工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主办券商亦于同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卡事项整改工作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并完成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无论何种汇款，均不允许使用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转款操作，必须按照实际需要直接汇入对方账户”；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财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从公司支取的现金存入个人账户”；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七）违规支取现金并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支付的”。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主办券商亦于同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卡事项整改工作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11月4日至7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派出检查组来到中旭石化进行了为期4天的现场检查，着重检查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管理、财务基础等方面的工作，并听取、检查了公司及主办券商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核查、整改工作结果，检查组对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相关工作表示认可。

公司已深刻意识到个人卡结算可能存在的风险，重新梳理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严格审批请款报销流程，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财务知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准则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坚决杜绝使用员工个人账户进行公司资金结算的行为再次发生。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